

**泰有石力 相聚NAHUY**  
**115年度第14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**  
**傳統摔角 技術手冊**

**競賽資訊：**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至6月5日

二、比賽地點：尖石鄉綜合運動場風雨球場

三、比賽分組：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、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團體賽。

五、戶籍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

六、年齡規定：

(一)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:限民國99年9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出生者。

(二)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:限民國99年8月31日前出生者。

七、註冊人數：隊職員2名(教練1名、管理1名)每隊限註冊選手8名 (正選5名、候補3名)計10人為限，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採雙敗淘汰制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一般規定：

1.量定體重：未過磅選手取消比賽資格。

(1)過磅、比賽時間：

青少年男女組:115年6月3日上午10時正式過磅，11時開始比賽。

社會男女組 :115年6月4日上午10時正式過磅，11時開始比賽。

(2)選手出示選手證接受大會量定體重(1次為限)。

(3)選手過磅時，以赤足、男生裸身(除去身上衣物)、穿著短褲量體重；女子組著輕便服裝或角力服(無硬性規定)測量體重。

(4)出場比賽選手5人體重總和規定：

公開男子組限500公斤以下；公開女子組限350公斤以下；青少年男子組限400公斤以下；青少年女子組限320公斤以下；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

青少男總重400公斤，先鋒、次鋒、中堅限60公斤下、副將、主將需60公斤以上。)

青少女總重320公斤，先鋒、次鋒、中堅限57公斤下、副將、主將需57公

斤以上。)

社會男總重500公斤，先鋒、次鋒、中堅限81公斤下、副將、主將需81公斤以上。)

社會女總重350公斤，先鋒、次鋒、中堅限57公斤下、副將、主將需57公斤以上。)

2. 男選手一律穿著運動短褲（具有彈性、無皮帶）、不穿上衣、赤腳；女選手一律穿著角力服或緊身運動服，赤腳、繫有腰帶（由大會提供，紅、藍2色腰帶）。
3. 出賽順序體重需由輕至重排定位置，下場參賽選手(3~5人)體重總和不得超過各組別所限定的重量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
4. 每隊每一場出賽人數不得多於上一場(例如第一場出賽3人，從第二場次始出賽人數不得超過3人)。
5. 凡體重排錯或未按出場順序出賽之隊伍，一律取消整隊資格。
6. 比賽方式：
  - (5) 每隊出賽選手至少要3人出場，人數不足以棄權判定，需全部完賽。
  - (6) 採傳統摔角制（正抱軀幹），每1局（公開、青少年組3分鐘）計時時間終了不分勝負時判和局，勝局2分，敗局0分，和局各得1分。
  - (7) 每局時間終了或於比賽時間內一方先得勝，即為比賽結束。
  - (8) 積分高之隊伍為勝。
7. 檢錄：雙方提出選手出賽順序單，依體重，從輕到重排序；選手須出示選手證，始完成檢錄手續。

## (二)比賽規定：

1. 選手聞唱名後應立即進場接受場上裁判做安全及服裝腰帶檢查，
2. 連續唱名3次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3. 以正抱軀幹，雙方右手抓對方腰帶為預備姿勢。
4. 選手被摔倒地後，即判失敗。
5. 未按照大會所規定的比賽時間檢錄或賽中任意離場者，由裁判員宣判棄權。

## (三)比賽計時：每局比賽青少年男子女子組、公開男子女子組以3分鐘為限。

## (四)比賽暫停：

1. 選手因受傷、出界、犯規、服裝不整、倒地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，裁判員可宣布暫停。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。

2. 暫停時間由場上裁判員決定，但每次暫停不得超過2分鐘，暫停時間至了，無法繼續比賽時，該場比賽即告結束。

3. 任何情況下，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。

4. 在比賽中雙方選手分開離身時，即判暫停，重新比賽開始。

(五)場邊比賽：選手於比賽時間內、任何一方有1足跨出比賽區時，應判暫停重新就比賽位置繼續比賽。

(六)比賽結束與得分：

1. 每局時間終了或於比賽時間內選手被摔倒地後，即為比賽結束。

2. 選手因犯規、受傷、棄權而被判失敗時該局比賽即結束。

3. 每局比賽結束時，選手應遵照裁判員之指示站列裁判左右兩方。由裁判員宣佈勝負後，相互握手行禮後始得退場。

(七)勝負判定：

1. 雙方於場內比賽，一方有一膝或一手以上先著地者，即判為失敗。

2. 將對方摔倒在地，但本身也同時倒地，不能區分誰先倒地時判為平手，但若有一人壓在其上者為勝。

3. 比賽中有一方將對方摔倒在地，但本身同時有1手或1膝著地（連續動作），則判為勝，若未將對方摔倒，即判為負。

4. 在比賽過程中本身先著地（含頭部），再摔倒對方或未摔倒對方，均判為負。

5. 選手在場內將對方摔倒於場外，或將對方摔倒於場內而本身衝出場外者，應判為勝。

6. 場邊有一方雙足跨出場外即為出界，而對方無任何1足在場外時判為警告1次，再犯則警告2次，警告3次則判對方獲勝。

7. 比賽至第5局仍為平手時，得繼續加賽比賽1局。

8. 加賽1局（每隊自行選派1名），比賽決定勝負，否則以最終判定結束比賽依選手場上精神及技術表現為判決）。

9. 場上發生邊審對主審有意見時，主審研議後，再宣判告知紀錄台。

(八)棄權：

1. 應出場比賽之選手經先後 3 次唱名，仍未檢錄時，則視同棄權。

2. 比賽中選手棄權，判為對方獲勝。

3. 選手受傷，經醫生診斷確認不宜比賽或超過暫停2分鐘，應判對方獲勝

(局)。

(九)犯規及罰則：

1. 非技術性惡意攻擊對方身體者(推、拉、抓、撞、打、踢、扭、夾、鎖等)均為警告1次，再犯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2. 比賽中有一方抓對方短褲，第一次勸告1次，第二次警告1次，第三次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3. 冒名頂替過磅或參賽者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不得再參加敗部賽程。

十、管理資訊：

(一)競賽管理：在115年全國泰雅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新竹縣柔道委員會體育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(二)裁判人員聘任：

1. 裁判長由115年全國泰雅族運動會籌備處聘請。
2. 裁判員由尖石鄉體育會角力委員會推薦具C級裁判證以上資格者(主辦縣市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)為原則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
十一、會議：

(一)技術會議：115年6月3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00分，於尖石鄉綜合運動場風雨球場舉行會議。

(二)裁判會議：115年6月3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10分，於尖石鄉綜合運動場風雨球場舉行會議。

(三)裁判報到：115年6月3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10分，於尖石鄉綜合運動場風雨球場報到。

十二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